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的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登记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吕仁高	否	13,000,000	2018年8月14日	/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33%	补充质押

注：上述百分比为四舍五入得出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巨龙控股与吕仁高先生、吕成杰先生、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,790,1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6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93,445,79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3%。

其中，吕仁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,730,9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2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1,399,9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2.23%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2.79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以上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仁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吕仁高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2、补充质押委托书

特此公告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